

武汉市发改委关于公开征求《武汉市加强集成改革创新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牵头起草了《武汉市加强集成改革创新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

如有意见建议，可向市发改委反馈。

联系电话：82796031；

邮箱：whsyhyshj@sina.com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武汉市加强集成创新改革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加强集成创新改革为重点，打造我市营商环境升级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创新，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分领域集成、分区域突破，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形成一批营商环境亮点品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为我市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提供重要支撑。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一) 市场准入退出。

1.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行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探索企业市内跨区迁移“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加快住所

（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

2.提升企业开办效率。企业开办一次申报、0.5 天办结、零费用。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行“一企一码”，探索企业码在市场主体准入、银行开户、企业投资、在线招投标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持续推进“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进市场经营主体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同城通办”。

3.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改革，重点推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构建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积极推进国际化医疗服务建设和医疗领域的对外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机制和市区两级问题投诉协调解决机制。

4.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快推进市场经营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构建歇业申请、歇业政策供给、歇业监管、歇业恢复的闭环管理。加快推进东湖高新区自贸区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完善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

（二）获得经营场所。

5.深化工程审批改革。持续优化完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项目信息、业务办理、效能

监管等信息共享。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审批事项集成办理。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多测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允许建设单位分阶段申办施工许可，全面推行“桩基先行”。优化中等环境风险项目风险评估程序。提升办理施工许可信息透明度，实现五年内施工许可数量和类型统计数据网上查询。

6.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推行“五个一批”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按“以用为先，督促开工”方式消化闲置土地，积极推进存量地消化处置。推行产业用地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积极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持续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制定环评豁免清单。协同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与“承诺可开工”改革。

7.优化不动产权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扩大不动产登记“市域一体化”。落实房产登记当场缴税当场领证或邮寄领证、税费一次同缴。推行“交地即交证”，在签订交地确认书时同步领取不动产权证。探索开展购房条件等自助查询服务。实施“验登合一”，建设单位申请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核实时可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全面推行“交房云办证”和二手房“掌上办”“带押过户”。探索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试点建设经营场所资源信息平台。

8.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在住宅项目中试点以购买工程质量保险替代或部分替代物业保

修金。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建筑师负责制配套政策体系。推动新建建筑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总竣工面积比例达到 98%，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20%。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城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房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

9.便利公共服务接入。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实现公共服务政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全面落实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

10.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搭建全市供水统一监管平台，统一全市供水投诉服务热线。建立全市燃气管网“数字地图”，与市政占道挖掘监管平台对接，即时提醒管网运维提前介入。实施地下管线占道挖掘计划管理，推行占挖信息“审管联动”。全面落实全市公共事业服务窗口“三公开”（公开服务标准、公开收费标准、公开用户“双评议”二维码）。

11.降低公共服务成本。严格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用水用气接入“零投资”政策。建立“一户一档”，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实现水电气共享营业厅全城覆盖，提升共享营业厅服务功能。建设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平台，对各管

道燃气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分析。加快推进“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委，武汉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劳动力市场。

12.提升劳动力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供求精准匹配。探索在“汉企通（一站直通）”开设中小微企业公共就业公共服务专区，提升中小微企业用工环境。推进“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机制，构建“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新模式。完善非公人才职称申报服务点，畅通非公经济组织专技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及评选专家库制度，加强技能人才跟踪服务工作。

13.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探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权益保障。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格特殊工时审批管理，保护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保障新业态人群的工伤保险权益，提升基层快递网点从业员工工伤参保率，排查网约车从业人员参保情况，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14.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综合服

务平台、武汉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常态化举办校园招聘活动，赴外开展精准引才，积极吸纳学子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建立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数据库，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衔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双向贯通发展。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人才局、市妇联、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仲裁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获得金融服务。

1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扩大“随借随还”“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运用，提高中小微企业授信额度、用信便利度。完善武汉市“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发挥政策性担保增信作用，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优化银担合作模式，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对接银行，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获贷率。

16.创新金融产品供给。推广“信易贷”“纳税信用贷”等“301”贷款产品，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工具。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贷款。

17.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入驻平台。实施首贷拓展行动，完善“线上+线

下”首贷服务体系。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开展清单式融资信用辅导。完善武汉基金公司投资服务体系，成立武汉创新投资服务联盟。设立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武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六）跨境贸易。

18.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改革。全面实施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无纸化通关。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N”“直装直提”等多种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加快推进阳逻港集装箱港区港口智慧化建设，实现“无纸化”通关。推广无陪同查验作业。

19.优化外贸监管服务。加强口岸收费监管，清理规范全链条全流程收费。加快推进湖北自由贸易区（武汉片区）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安全规范有效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全面推广应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服务集成接口，实现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无缝对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快完善湖北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信息服务。支持长江国贸等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提档升级，构建“一站式”跨境电商品牌出海服务体系。加大培育发展跨境电商生态圈。引导本地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通过企业间的电子商务（B2B）出口，鼓

励本地产品尤其是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产品利用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触网出海。加大企业申请认证经营者（AEO）政策扶持力度，对首次获批 AEO 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支持。

20.畅通双循环通道。完善东湖综保区和鄂州花湖机场联动运行，加快建设光谷城市货站。全面加强鄂、赣、湘三地海关工作协同，实现“联合执法、共建共享、互认互助”。扩大实施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检验模式。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探索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联动”集运模式。落实集装箱航运航线扶持政策，支持江海直达、近洋直航等外贸集装箱航线稳定发展。推动“云上多联”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武汉范围铁路物流信息查询，提升铁水联运智慧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武汉海关，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纳税。

21.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推广开展要素化、智能化申报，探索自动预填申报等新功能。加快推进数电票试点改革。推广跨境电子缴税服务。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优化“泛在可及”纳税服务体系。推广“智汇退”企业所得税退税模式。搭建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提升出口退（免）税申报便捷性。推广“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线上“无申请退税”和线下“一对一”集中退税模式。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

报。

22.创新办税缴费服务。推行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服务，试点推行跨境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特许权使用费与劳务判定等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机制，优化事先裁定工作流程。探索建立税收协定（安排）受益所有人判定跨区域国际税收协作机制。健全无感式精准监管体系，将税收监管嵌入到纳税人各项涉税经济活动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机制，提供税费矛盾争议化解支持。建立出口退税服务小微外贸企业税保协作机制，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实现全覆盖。持续打造“税阅江城”分析品牌，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

23.降低企业税费成本。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税费成本，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发挥“以税资政”作用，健全税收政策分析机制，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提供精准税费政策指导。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解决商事纠纷。

24.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设立商事共享法庭。推动代表人诉讼应用，以

点带面，一个诉讼程序解决多个投资者诉讼请求。探索建设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吸引更多国内外优质调解资源入驻。探索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拓展外国法查明、翻译等功能，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

25.提升纠纷解决效率。规范网上立案，探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推进证券、期货集约审理模式，对于批量化、类型化的金融案件，选取代表性强的案件作为示范判决先行审理，引导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建立商事审判生效信息即时推送机制。推行律师调查令在线申请、办理。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探索建立商事仲裁审查案件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等在线移送机制和仲裁协议效力审查等业务网上办理机制。

26.完善涉企法律服务。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服务企业发展。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权益维护机制。

（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仲裁委，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

（九）促进市场竞争。

27.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纠正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违反公平竞争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融合，依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

频次。开展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隐性门槛和壁垒常态化清理。完善政府采购争议调解机制，推行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模式，利用非强制方式解决矛盾争议。推行政府采购参与主体“多方互评”，探索建立采购全流程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过滤筛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确认。完善专家陪审、专家证人、技术咨询、技术鉴定和技术调查官“五位一体”知识产权技术事实查明体系。

28.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三大系统功能，提高电子化交易效率和监管服务水平。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推动实现武汉城市圈内互通互认。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研究出台工程分包负面清单。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推进市级电子交易系统与全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对接，加快推进省内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落实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支付时间提速至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

29.降低中介服务成本。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按照 5%的比例抽取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助企纾困、融合赋能、行业自律、矛盾调处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商务

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十）办理破产。

30.提升办理破产效率。完善预重整工作机制，加强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程序衔接。全面推行破产财产网络处置，降低财产处置成本。准确把握“应收尽收”与“严格审查”的关系，符合标准破产案件一律纳入“四类案件”监管。加大涉中小微企业个案中重整和解识别，探索完善中小微企业预重整机制运用。推行线上申报审核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推广网拍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缩短财产处置时间和成本。试点探索一站式、在线等财产查询措施。实现破产企业、相关涉案主体等相关信息“一网通查”，加大符合条件破产案件快速审理适用率。

31.完善破产保障体系。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对符合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柔性执法方式。探索预重整中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临时管理人机制。依托武汉破产法庭，深化破产审判机构与人员专业化，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管理人动态管理制度。完善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管理人查询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破产财产处置、破产企业注销登记、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等措施。健全失信被执行人预警和信用修复机制。

（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重点区域创新，打造营商环境亮点品牌

（一）武昌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推动各类服务事项申报、办理、结果送达全流程网上运行，加快推进无差别综合窗口运行标准化试点。建立企业开办专区、群众自助办专区、开设“云帮办”预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全流程帮办代办。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探索推动税费服务智慧化升级。开展“育苗”“壮苗”行动，探索建立“商圈地址标准库”。打造“政企连心·亲清武昌”品牌，成立武昌区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建立健全楼宇服务圆桌会机制，拓展延伸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网络。建设武昌区企业和人才服务智能系统，促进微信公众号、政务通平台与智能服务系统的深度融合，打造政府服务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完善武昌区人民法院诉讼一码通平台，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强化“数创大厦”等数字经济集聚园区、科创小微园建设，满足企业空间及政策需求，促进北斗、软件服务等新兴产业布局。（责任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

（二）汉阳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探索党政公检法司“法治营商环境共同体”，推行“无会日”，开展领导干部常态化蹲点窗口服务提升行动。实施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深化“市—区—街”一体化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模式。推动市场主体涉案办理“五预”执行工作法，推进信用信息融入案件“繁简分流”，实施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夯实行政复议应诉“一链三环”责任链，发挥“复议+”多元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启动区块链赋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试点，构建线上区块链溯源治理+线下知识产权保护站+行业协会（商会）

标准化管理体系。打造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升级版，实现便民服务、矛盾调处、智慧管控“一楼通办”，打造社会治理“汉阳新路”。（责任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

（三）东湖高新区自贸片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示范区。成立武汉自贸片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发挥“一站式”质量服务站作用，发布服务企业清单，打造“1+N”模式运营，引导企业高效参与国际合作。成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服务中心，帮助企业用好 RCEP 协定。实施“外贸促提升计划”，聚焦外贸服务能级、市场拓展、“触电上网”、外贸挖潜、创新业态、人才培养、营商环境 7 大领域，致力以“保姆式”服务护航企业“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推行“金关保”“银关保”优惠措施，支持企业“免保证金、免手续费”开立关税保函。依托天河与花湖双枢纽，共建光谷货站，实现机场口岸服务功能前移，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组建知识产权科技保险共保体，全面落实“光谷知识产权保护十条”、“知识产权出口新八条”，促进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系统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节中心驻院调解室，保障“知识产权海外护航”行动。打造“自贸半月谈”“贸促大讲堂”外经贸政策宣讲品牌。加快规划建设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国际社区，打造“类海外”生活环境。（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四）江夏区打造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示范区。升级“亲清江夏”惠企服务平台，优化政策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等功能，建设“政策通达、政务集成、服

务增值”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涉企审批、监管、服务集成创新，整合各类服务事项和社会资源，打造涉企服务专区，提供“一件事”到“一类事”优质服务。丰富“创投荟”“企业秘书”“金融顾问”等增值服务内涵。聚焦企业需求，动态拓展各类增值化服务场景，加快从“有什么、给什么”转变为“要什么、给什么”。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入推进“一机构”“一中心”“一面窗”“一清单”“一条链”等“十个一”工程，完善政企沟通交流、诉求闭环解决、服务迭代优化等工作机制，加快打造“要素保障充分、资源供给优质、前瞻服务精准”的政务服务生态。（责任单位：江夏区人民政府）

（五）蔡甸区试点营商环境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行“绿税助企”精准智能服务，打造绿数信息集成共享、精准智能服务互动双平台，推广“绿税贷”“绿税咨政”等系列绿色配套应用产品，打造全省绿色税制改革先行区。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扩大绿色信贷、“新农快贷”规模。聚焦“政务+数字+绿色”，建设全链条企业服务专区和“一站式”中心，推广“云政策”“云金融”等“云系列”7×24小时可受理小程序，全程网上办、掌心办。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绿色诚信”改革。构建“一企一策”“简易管控清单”，探索生态环境领域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新模式。优化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直通车”保护和成果转化。加快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绿色发展示范区省级近零碳城镇试点。推进“1518”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绿色综合交通立体走廊。（责任

单位：蔡甸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对标一流集成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要坚持市领导分工负责、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营商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实地调研、解决问题；各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做到同谋划、同布置、同推进，压实工作责任，细化配套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改革举措和时间节点；鼓励各区、各部门打造具有特色、有全国影响力的营商环境亮点工作，有区域创新任务的区，要明确改革推进的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品牌打响、亮点擦亮。

（二）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沟通桥梁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督办解决—分析研判—整改提升闭环工作机制，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获得感。建立健全激励和奖惩机制，推动形成“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干事创业格局。

（三）加强宣传推介。各区各部门要加大营商环境集成创新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进一步推动改革成果落地。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行业协会上会定期沟通等制度，广泛听取经营主体意见建议，营造全市共同缔造营商环境良好氛围。